

108年度 自辦系所評鑑期程規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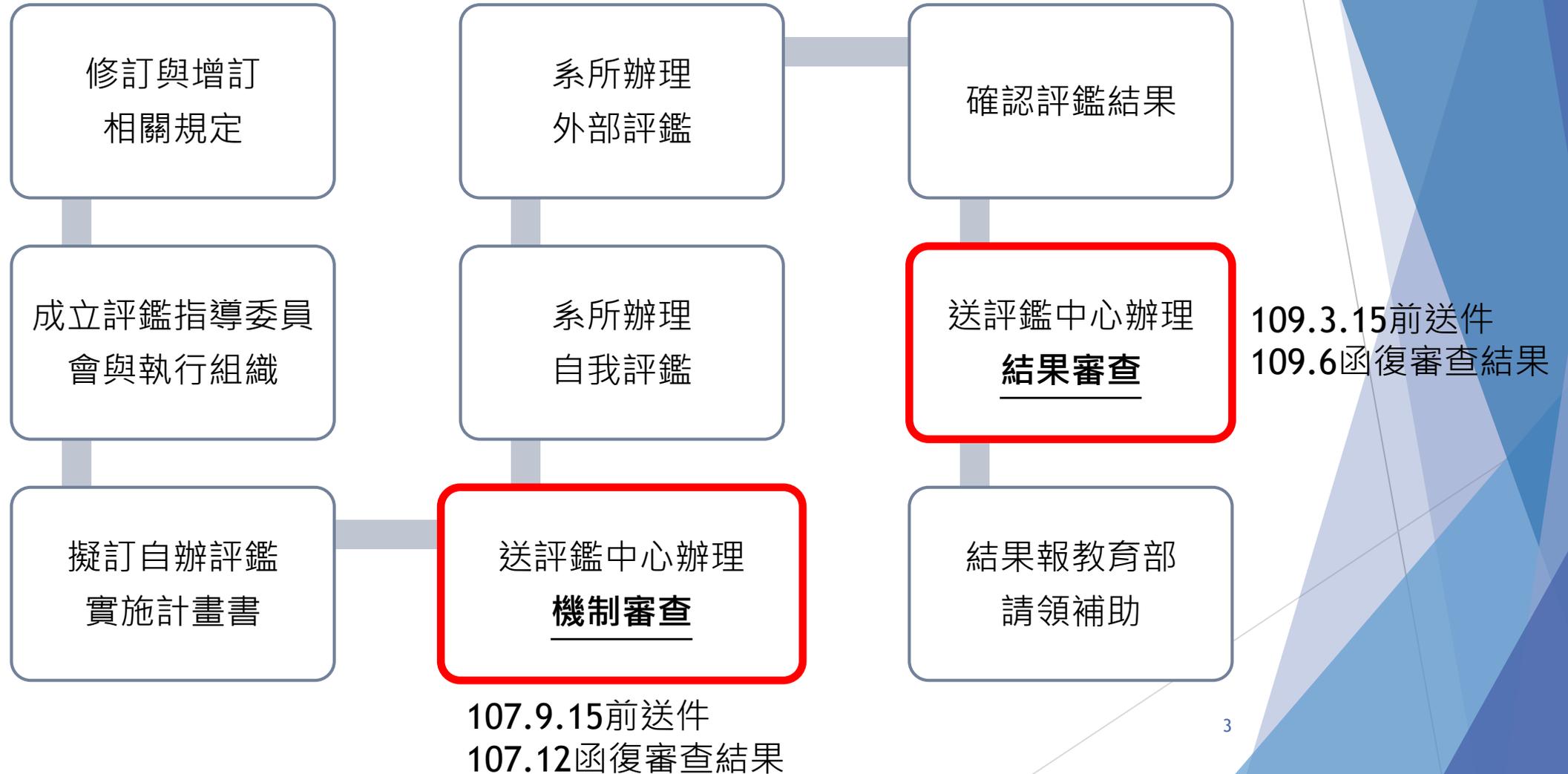
洪一平

107.5.9

簡報大綱

- ▶ 自辦品保流程（含評鑑中心之認定作業）
- ▶ 前置作業
- ▶ 實施計畫內容（評鑑中心機制認定檢核項目）
- ▶ 評鑑中心結果認定檢核項目
- ▶ 評鑑中心認定費用支付期程

自辦品保流程-1



自辦品保流程-2

評鑑中心認定作業

▶ 機制認定

- ✓ 107.9.15前繳交本校自辦系所評鑑實施計畫
- ✓ 書面審查+簡報審查，107.12函復審查結果
- ✓ 如未獲認定將再延後審查作業時間至108.3.31止
- ✓ 自辦品保經二次機制審查，仍未獲認定時，則解除本契約，惟仍須支付第1期款及審查費30%，並於一年後始可重新申請自辦品保機制認定

▶ 結果認定

- ✓ 109.3.15前繳交本校各系所評鑑辦理結果之彙整資料
- ✓ 書面審查，109.6函復審查結果
- ✓ 如未獲認定將再延後審查作業時間至109.9.30止

前置作業

時間	工作內容	執行及參與單位
107.3	向評鑑中心提交自辦申請書	研發處
107.4-5	辦理限制性招標，完成簽約程序	研發處、總務處
107.5	成立「前置評鑑計畫小組」	研發處
107.5.31	自辦系所評鑑之說明會/ 評鑑中心侯永琪執行長及林劭仁處長	研發處
107.5-6	完備本校相關規定 - 修訂自評實施辦法 - 新訂系所評鑑實施要點	研發處
107.5-6	成立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及各類 執行或工作小組	研發處

實施計畫內容

(評鑑中心 機制認定檢核項目)

- ▶ 訂定相關辦法，如自我評鑑辦法與系所評鑑施行細則
- ▶ 組織評鑑指導委員會並開始運作
- ▶ 規劃與執行訪視委員遴聘與研習
- ▶ 訂定評鑑項目與指標 
- ▶ 規劃評鑑流程
- ▶ 規劃評鑑支持系統
- ▶ 訂定評鑑結果之公布與運用機制
- ▶ 建立評鑑改進機制

確認評鑑項目與指標後，
系所即可著手蒐集
105-107學年度相關資料

評鑑中心結果認定檢核項目

級別	檢核項目
校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2. 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暨訪視委員遴聘情形3. 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4. 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5. 自辦品保結果之處理、改進與運用6. 自辦品保結果檢討
系所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2. 訪視委員遴聘情形3. 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4. 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5. 自辦品保結果之改進6. 自辦品保結果檢討

評鑑中心認定費用支付期程

階段	付款時間	金額
前置作業階段	提交服務建議書 經確認後	第 1 期款，申請費新臺 幣 5 萬元整
機制認定階段	完成機制認定後	第 2 期款審查費 70%， 新臺幣 19.5 萬元整
結果認定階段	完成結果認定後	第 3 期款審查費 30%， 新臺幣 8.4 萬元整

謝謝指教！